萍洲可談/卷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◄

萍洲可談
卷一

► 卷二

元豐間，彧先公為右史，神考遣使治楚州新河，面戒之曰：「東南不慣興大役，卿且為朕愛惜兵民。」大哉王言，簡而有體。

元豐六年冬祀，先公導駕，既進輦，輦中忘設衾褥，遽取未至。上覺之，乃指顧問他事。少選褥至，遂升輦。以故官吏無罪，聖度如此。

舅氏胡宗堯，嘉祐初引見改官，舉將十七員，仁宗問其家世，或奏樞密使胡宿之子，即有旨「更候一任回改官」。時又有因失人死罪連坐，於條合展舉將員改次第等官，上宣諭未令改官，凡三引見，幾十餘年。大臣或以為言，上曰：「此人曾殺朕百姓，不可改官。」

三省俱在禁中，元豐間移尚書省於大內西，切近西角樓，人呼為「新省」。崇寧間，又移於大內西南，其地遂號「舊省」，以建左右班直。或云，舊省不利宰相，自創省至廢，蔡確、王珪、呂公著、司馬光、呂大防、劉摯、蘇頌、章惇、曾布更九相，唯子容居位日淺，亦謫罷，餘不以存沒，或貶廣南，或貶散官。

祖宗故事：宰相呼相公；節度使帶開府儀同三司，元豐官制前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亦呼相公，謂之使相；三公正真相之任，呼公相，尚書改令廳為公相廳。蔡京首以太師為公相，其子攸自淮康軍節度使除開府儀同三司，遂父呼公相，子呼相公。時傳京父子入侍曲宴，上云：「相公公相子。」京對云：「人主主人翁。」際遇之盛如此。

宰相禮絕庶官，都堂自京官以上則坐，選人立白事；見於私第，雖選人亦坐，蓋客禮也。唯兩制以上點茶湯，入脚牀子，寒月有火罏，暑月有扇，謂之「事事有」，庶官只點茶，謂之「事事無」。

茶見於唐時，味苦而轉甘，晚採者為茗。今世俗客至則啜茶，去則啜湯。湯取藥材甘香者屑之，或溫或涼，未有不用甘草者，此俗遍天下。先公使遼，遼人相見，其俗先點湯，後點茶。至飲會亦先水飲，然後品味以進。但欲與中國相反，本無義理。

朝，辨色始入，前此集禁門外。宰執以下，皆用白紙糊燭燈一枚，長柄揭之馬前，書官位於其上，欲識馬所在也。朝時自四鼓，舊城諸門啟關放入，都下人謂「四更時，朝馬動，朝士至」者，以燭籠相圍繞聚首，謂之「火城」。宰執最後至，至則「火城」滅燭。大臣自從官及親王駙馬，皆有位次，在皇城外仗舍，謂之待漏院，不與庶官同處。「火城」每位有翰林司官給酒果，以供朝臣，酒絕佳，果實皆不可咀嚼，欲其久存。先公與蔡元度嘗以寒月至待漏院，卒前白有羊肉酒，探腰間布囊，取一紙角，視之，也。問其故，云「恐寒凍難解，故懷之」。自是止令供清酒。

本朝置大宗正寺治宗室，濮邸最親，嗣王最貴，於屬籍最尊，世世知大宗正事。自宗晟迄宗漢，皆安懿王子，兄弟相繼，宗字行盡死，諸孫仲字行復嗣爵判宗正寺，人人謹厚練敏，宗子率從其教誨。崇寧初，分置敦宗院於三京，以居踈冗，選宗子之賢者蒞治。院中或有尊行，治之者頗以為難。令郯初除南京敦宗院，入對，上問所以治宗子之略，對曰：「長於臣者以國法治之，幼於臣者以家法治之。」上稱善，進職而遣之。令郯既至，宗子率教，未嘗擾人，京邑甚有賴焉。

嗣濮王宗晟，伯仲第十二，英廟親兄也。元豐間，神考將詣睦親宅澆奠近親，嗣王欲邀車駕幸舊邸，會日逼不及造朝。故事：戚里近屬，許獻時新，即於東華門投進。時邸中無新果，求得丁香荔枝數百枚函之，附短奏云：「來日乞詣安懿王影堂燒香。」進入，上果喜曰：「十二自來曉事。」即降處分，暨至濮邸，望見祠貌，下輦去繖，灑淚而入。既已，延見近族，慰勞諸父，加恩各遷使相郡王。

嘉王顥，裕陵親弟也，好讀書。元豐間，數上疏論政事，記室或諫之曰：「大王為天子弟，無狗馬聲色之好，游心方冊，固是盛德，而數干廷議，非所以安太后也。」王矍然亦悟。爾後惟求醫書，與其僚講湯液方論而已。朝廷果賢其好古，降詔褒諭。至今醫家

有《嘉王集方》。

熙寧間，始命宗室應科舉；大觀間，內臣有赴殿試者；政和八年，帝子亦赴殿試。宗子及第，始於令鑠；內臣及第，始於梁師成；親王及第，始於嘉王楷。故事：有官人應舉謂之鎖廳，例不作廷魁。戊戌榜，嘉王第一人，登仕郎王昺第二人，顏天選第三人，上宣諭：「嘉王楷有司考在第一，不欲以魁天下，以第二人為牓首。」鎖廳人作廷魁，自王昺始。

帝女號公主，壻為駙馬都尉，近親號郡主、縣主，而壻俗呼郡馬、縣馬，甚無義理。近世宗女既多，宗正立官媒數十人掌議婚，初不限閥閱。富家多賂宗室求婚，苟求一官，以庇門戶，後相引為親。京師富人如大桶張家，至有三十餘縣主。

宣和殿，燕殿也，中貴人官高者皆直宣和殿。始置學士命蔡攸，置直學士命蔡翛、蔡鯈，置待制命蔡絛，後又置大學士命蔡攸，自盛章、王革、高佑皆相繼為學士，班秩比延康殿學士為加優。凡外除則換延康，蓋宣和職親地近，非他比。己亥歲改保和殿。

本朝五等之爵，自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皆帶本郡縣開國，至封國公者則稱某國公。初封小國，次移大國，以為恩數。亦有久不徙封者。文彥博初封潞國公，三十年不徙封。王安石初封舒國公，後徙荊國，既死，追封舒王，凡二國。蔡京初封嘉國，徙衛國、楚國、魯國，凡四國，復加陳、魯二國，公辭不拜。何執中初封榮國公，五年不徙封，薨於位，追封清源郡王，此僅事也。元祐初，司馬光封溫國公，議者以其剛厲，宜濟之以溫，東坡行麻詞，亦云「封國於溫，用旌直德」。崇寧初，曾布自相府以賄貶授廉州司戶參軍，議者以其貪墨，故箴之以廉，執筆者果有意乎？

自元符、紹聖以前，大臣罕有除在京宮觀者。兩府召還為宮使侍讀，甚稀闊。從官左遷，重者外移，輕者易職事。時有八座改樞密承旨、獨座改工部侍郎，皆不美也。王震自吏部尚書移知開封府，又除樞密都承旨，王嘗語先公曰：「震所謂齊一變至於魯，魯一變復至於齊者也。」政和間，近臣罷執政官，即授提舉在京宮觀，既體貌之，而名實相副。以罪去者，固自有法。

典制：寄祿官三品紫衣金魚，五品緋衣銀魚；職事官雖高，非特賜不得預，雖特賜而寄祿未至本品，則帶賜魚在銜內，寄祿官已至本品則不入銜；外任官或借衣色者不佩魚，銜內稱借色，有賜色者仍稱賜色，轉運使副、提點刑獄、知州軍並借紫，本衣綠者止借

緋，轉運判官、通判州軍並借緋。自崇寧初增置提舉官不一，惟學事與常平借緋，餘衣本色。其合借衣色者，勅上云「候迴日依舊服色」，自朝辭出國門，則衣借色，迴入國門，則衣本色。近制借色仍佩魚。江公著曾任知州，借紫，後除轉運判官，勅上不帶借紫，公著仍衣紫。馬餘慶知彭州，借紫，替迴赴部，方理通判資序，懼失借色，不肯受本等官，請宮祠歸，仍衣紫。凡勅上不帶借衣者，自不合著。

典制：左降官不追勳賜，雖貶竄，遇恩復官，即依舊勳賜。政和間，方省勳，舒亶在元豐時被擢用，由台州臨海縣尉改官，驟遷兩制，賜金紫，未經郊禮，不得勳。後坐事除名，更沛敍初授官，仍復前台州臨海縣尉，賜紫金魚袋。鄒浩建中靖國中除通直郎、中書舍人，賜金紫，未經郊禮，不得勳。後貶新州，丙戌赦除黨籍，以得罪輕重叙官，或得郡宮祠，或未有差遣，鄒降三官敍，乃復承奉郎，賜紫金魚袋，無差。凡降官與職，並稱降授，責散官並稱責授，散官如節度副使、團練副使，雖號武官，皆依舊物。頃見元祐臣僚責授副使者，兩制已上仍衣紫，從官以下元衣綠者仍衣綠，唯責授長史、別駕已下者，不以舊官高卑並衣綠。故宰相貶嶺南司戶參軍，衣綠。東坡初責惠州團練副使，再貶儋耳，授瓊州別駕。元符末首復朝奉郎、提舉玉局觀。得報便北歸，至廣州猶未受告，會先公至，東坡先折簡與公曰：「頭間生瘍妨巾裹，欲着帽相見。」蓋不欲青衣耳。坡於外物宜不能動，惜其猶以此介胸中。

故事：節度使初除小鎮，次中鎮，後大鎮。紹聖間，見呂吉甫建節，初除保寧軍婺州，移武昌軍鄂州，移鎮南軍洪州，其序如此。崇寧間，蔡元長自司空左揆建節，初除安遠軍節度使安州，亦小鎮。政和以來，帝子繁衍，宗室、近戚、大臣、中貴、邊將加恩者眾，諸路節鎮除祖宗潛藩外，止六十餘處，幾無虛位。薛昂罷執政，初除彰信軍節度使相州，中鎮也。蔡攸自宣和殿大學士初除淮康軍節度使蔡州，大鎮也。豈是時小鎮適無闕員乎？刺史、防禦、團練使正任則本州繫銜，與知州敍官，每州止一員，不除則闕。任他官兼領防禦、刺史者謂之遙郡，本州不繫銜，往往取美名，如康、滎、雄、吉諸州，一州或有數員，大率邊將多帶雄州，戚里多帶滎州，醫官多帶康州。

著令：朝奉郎至朝請郎致仕，則得任子。疾困及暴卒者，往往旋求致仕，至有匿哀或詐為日前文書，冒法狼狽。大觀初，吏部尚書張克恭建言員郎亡即與推恩，遂革此風。

州縣選人，有般家人二名，日給雇錢人二百，往往遠指程驛，務多得雇錢。於法須沿路官司批券為驗，蓋防詐偽，然無不偽為者。余以為不若以官資定錢數給之，聽其自便，既免欺誕，且省刑憲，當路者殊不論此。

在京百官席帽，宰執皇親用繖，呼為重蓋。舊日兩制以下至寺監官出入，馬後擁大圓扇，用以遮日色。紹聖間，上在角樓望見庶官馬後有大扇，因問其名，內侍誤云是掌扇，上云：「掌扇非人臣宜用。」遂禁止之。

政和間，有提舉學事官上殿劄子，論庶官或用玉斧，同於斧扆之義，乞革去。勘合得乃是人間所用柱拂子，或名柱斧，以水晶或銅鐵為之，制度無僭。言者坐所論不實罷，遂不果禁止。

狨座，文臣兩制、武臣節度使以上許用，每歲九月乘，至三月徹，無定日，視宰相乘則皆乘，徹亦如之。狨似大猴，生川中，其脊毛最長，色如黃金，取而縫之，數十片成一座，價直錢百千。背用紫綺，緣以簇四金鵰法錦，其制度無殊別。政和中，有久次卿監者，以必遷兩制，預置狨座，得躁進之目，坐此斥罷。或云，狨毛以藉衣不皺。先公使遼時，已作兩制，乘狨座；副使武臣，乘紫絲座。故事：使雖非兩制，亦乘狨座張繖，金帶金魚，重將命也。大觀中，國信以禮部尚書鄭允中充使，奉寧軍節度使童貫充副使，遂俱乘狨座。

呂嘉問自熙寧中躋要顯，徧歷名藩。紹聖末，以雜學士守成都，被誣搆，遂不可辨。獄成，大理寺定斷贓罪絞。典制：官吏贓罪笞，已為終身之累。呂以貴品得議，責散官安置。適皇上登極大沛，復官，頻更赦令，漸復職，竟符舊物，領宮祠二十年，前後磨勘及八寶特恩轉寄祿官，以正議大夫八十餘歲病卒。復以先朝舊臣，高資久次，特贈資政殿學士，視執政官。

呂吉甫在熙寧時用事，多所建明。元祐初被罪，異意者欲誅之，貶福州，甚危。紹聖復先政，章惇忌其才，以為延安帥，雖除觀文殿學士，建節鉞，終不得近京師。在延安六七年，戎人圍城六日，城中無備，吉甫設方略，僅能解圍。元符末，乃得知杭州，頗優游。會子淵交狂人，事連吉甫，追捕至國門，貶鄂州。數年復官。平生患難，如此者最大，然有以處之，非所病也。

章惇性豪恣，忽略士大夫。紹聖間作相，翰林學士承旨蔡京謁惇，惇道衣見之。蔡上言狀，乃立宰相見從官法。王安禮尚氣不下人，紹聖初起廢，帥太原，過闕許見。時樞府虛位，安禮銳意，士亦屬望。將至京師，答諸公遠迎書，自兩制而下皆摺角一匾封，語傲禮簡。或於上前言其素行，既對，促赴新任，怏怏數月而死。

曾布當軸，唯自營，於國事殊無可否。季父出其門，因以書切責之，其間有云：「如某事鄒浩能言之，相公不言也！」布大沮，竟以此敗。

先公在元祐背馳，與蘇轍尤不相好。公知廬州，轍門人吳儔為州學教授，論公延鄉人方素於學舍，講三經義，轍為內應，公坐降知壽州。後在廣州，與東坡邂逅，各出詩文相示。既得罪，范致虛行責詞云：「諂交軾、轍，密與唱和；媚附安、李，陰求進遷。」或以轍事語范，范曰：「吾固知之，但不欲偏枯却屬對。」范學於先公，或疑其背師，蓋國事也，范操行非希指下石者。

元祐初，呂惠卿責建州，蘇軾行詞有云：「尚寬兩觀之誅，薄示三危之竄。」其時士論甚駭。聞紹聖初蘇軾再責昌化軍，林希行詞云：「赦爾萬死，竄之遐陬。雖軾辯足以惑眾，文足以飾非，自絕君親，又將誰慙？」或謂其已甚，林曰：「聊報東門之役。」

錢遹德循為侍御史，元符末，攻曾布，章數上，正急。會其子病，明日將對，夜艾子死，德循即跨馬入朝，不復內顧，既歸，然後舉哀。朝廷頗知之。布敗，德循遂除中丞，訓詞有云：「方蹇蹇以匪躬，子呱呱而弗恤。」未幾，德循轉工部尚書，失言路，其僚頗攻擊，竟論匿哀之事，德循由是得罪，責詞數其躁進，至云「匿哀請對，褻瀆軒墀」。德循投閑久之，領宮祠而終。

舒亶為臨海尉，弓手醉呼於庭，舒笞之，不受，乃加大杖；益厲聲願杖脊，舒叱吏決脊；又大呼「爾不敢斬我」，舒即起刃斷其頭。被劾，案上，朝廷方求人材，頗壯之，令都省審察。舒狀貌甚偉，博學有口辯，王荊公一見大喜，薦對稱旨，驟擢，未幾至御史中丞，彈擊不少恕。宰相王珪自京尹執政，曾攜官浴桶入東府，舒文致以為之罪。後舒敗坐獄，以用臺中官燭於私室計贓，神考薄其罪，因言：「亶豈盜此？」或對云：「舒亶不愛蠟燭，王珪豈愛木桶！」乃抵罪除名勒停。居鄉里，甚貧，聚徒教授，資束脯以營伏臘，凡十八年。中間元祐政出帷箔，務姑息，置訴理所，湔滌先朝嘗得罪者。羣小競自辨，不逞之人，至於指斥熙、豐濫刑，以迎合國政。舒獨無一言辨雪，坐此久廢。紹聖復辟，稍還舒官，又為羣怨所沮。庚辰龍飛，始得軍壘，會荊蠻作過，乃移南郡帥、除待制，未受而卒。

慈聖光獻皇后嘗夢神人語云：「太平宰相項安節。」神宗密求諸朝臣，及遍詢吏部，無有是姓名者。久之，吳充為上相，瘰癧生頸間，百藥不瘥。一日立朝，項上腫如拳，后

見之告上曰：「此真項安癰也。」蔣之奇既貴，項上大贅，每忌人視之。為六路大漕，至金山寺。僧了元，滑稽人也，與蔣相善，一日見蔣，手捫其贅，蔣心惡之，了元徐曰：「沖卿在前，穎叔在後。」蔣即大喜。

故事：宰相薨，駕幸澆奠，褒帷視尸，則所陳尚方金器盡賜其家，不舉帷則收去。宰相吳充，元豐間薨於私第，上幸焉，夫人李氏徒跣下堂，叩頭曰：「吳充貧，二子官六品，乞依兩制例持喪，仍支俸。」詔許之。然倉卒白事，不及褒帷。駕興，諸司斂器皿而去，計其所直，與二子特支俸頗相當，因謂官物有定分，不可妄得如此。

京畿士人王庭鯉，嘗與邊將作門客，得軍功，補軍將，因詣闕論父祖文臣，及身嘗應進士舉，乞換文資。當路頗有主之者，得上達。王默念自軍將累勞數十年方轉使臣，改文資即可權注州縣差遣，大喜。洎告下，乃得石州攝助教，不理選限，終身不釐務。大凡爵祿，豈可以計取哉？

先公素貧，元豐間，久於右史，奉親甘旨不足，求外補。神考知之，將冊貴妃，故事，兩制奉冊，執政讀冊，乃躐用先公為奉冊官，門下侍郎章惇為讀冊官。中貴馮宗道密謂公言：「上知公貧，此盛禮也，必有厚賜。」既事，檢會無冊妃支賜例，止賜酒食而已。

近歲帝子蕃衍，宮闈每有慶事，賜大臣包子銀絹各數千匹兩。雖師垣尊寵冠廷臣，然自辛巳、乙酉、己丑三次，亦有不預賜者。唯何執中以藩邸舊恩，由承轄為宰相，首尾未嘗去位，不問其他錫賚，皇子帝姬六十七人，包子無遺之者，家貲高於諸公。天性節儉，未嘗妄費一錢，為三公，奉養如平時。

余表伯父袁應中，博學有時名，以貌寢，諸公莫敢薦。紹聖間，蔡元度引之，乃得對。袁鳶肩，上短下陋，又廣顙尖頷，面多黑子，望之如灑墨，聲嘎而吳音。哲宗一見，連稱大陋，袁錯愕不得陳述而退，搢紳目為「奉勅陋」。

朝士王迥，美姿容，有才思。少年時不甚持重，間為狎邪輩所誣，播入樂府，今《六么》所歌「奇俊王家郎」者，乃迥也。元豐中，蔡持正舉之可任監司，神宗忽云：「此乃『奇俊王家郎』乎？」持正叩頭謝罪。

近制：中外庫務、刑獄官、監司、守令、學官，假日許見客及出謁，在京臺諫、侍從官以上，假日許受謁，不許出謁，謂之「謁禁」。士大夫以造請為勤，每遇休沐日，齎刺

自旦至暮，遍走貴人門下。京局多私居，遠近不一，極日力只能至數十處，往往計會閽者納名刺上見客簿，未敢必見也。閽者得之，或棄去，或遺忘上簿。欲人相逢迎權要之門，則求賂，若稍不俯仰，便能窘人。興國賈公袞自京師歸，余問物價貴賤，賈曰：「百物踴貴，只一味士大夫賤。」蓋指奔競者。嘗聞蔡元長因閱門下見客簿，有一朝士，每日皆第一名到，如此累月。元長異之，召與語，可聽，遂薦用至大官。太醫學顏天選第三人及第，欲謁元長，未得見，乃隨職事官入道史院。元長方對客，將命者覺其非本局官，揖退之，天選不肯出，吏稍掖之，天選抱柱而呼曰：「顏天選見太師！」與吏相持，幘忽墮地，元長命引至前，語之曰：「公少年高科，乃不自愛惜！道史與國史同例，奈何闌入此耶！」天選整幘而出，吏執送開封府鞫罪，特旨除名，送宿州編管，自此士風稍革。

太學生每路有茶會，輪日於講堂集茶，無不畢至者，因以詢問鄉里消息。

祖宗時進士殿試，詩、賦、論三題用親札。熙寧三年，殿試用策，仍謄錄，蓋糊名之法，以示至公，當防弊於微也。近歲宰執子弟，多占科名。章惇作相，子持、孫佃甲科；許將任門下侍郎，子份甲科；薛昂任尚書左丞，子尚友甲科；鄭居中作相，子億年甲科。或疑糊名之法稍踈，非也。廷試策問朝廷近事，遠方士人未能知，宰執子弟，素熟議論，所以輒中爾。

蔡景蕃與晏元獻，俱五六歲以神童侍仁宗於東宮。元獻自幼耿介，蔡最柔媚，每太子過門闌，蔡伏地令太子履其背而登。既踐阼，元獻被知遇，至宰相。蔡竟不大用，以舊恩常領郡，頗不循法令，或被劾取旨，上識其姓名，必曰：「藩邸舊臣，且令轉官。」凡更四朝，元符初致仕，已八十歲矣。監司薦之，乞落致仕與宮祠，其辭略云：「蔡某年八十歲，食祿七十五年。」余謂人生名位固可得，罕得綿長如此者。

政和壬辰牓唱名，有饒州神童赴殿試中第，纔十數歲，又侏儒，既釋褐，衛士抱之，於幕上作傀儡戲，中貴人大笑。次日特奏名人唱第，皆引近殿陛，恣其所陳，有自愬病者，出尚藥珍劑賜之。

饒州杜神童釋褐，父攜之謝政府，纔八九歲，客次中士大夫皆孩之，或戲云：「來學政事文字否？」答曰：「非也，待告相公，求一堂除差遣。」言者大慚。

元豐間，特奏名陛試，有老生七十許歲，於試卷內書云：「臣老矣，不能為文也，伏願

陛下萬歲萬萬歲。」既聞，上嘉其誠，特給初品官，食俸終其身。

禁中應奉者多避語忌。大觀中，主文柄者專務奉上，於是程文有疑似之禁，雖無明文，犯必黜落，舉子靡然成風。如「大哉堯之為君」、「君哉舜也」，皆以與災字同音，並不用；「反者道之動」，易反為復，「九變而賞罰可言」，易變為更，此類不一。能文者執筆不敢下，憸夫善逢迎，往往在高第。政和初，言者論之，降詔宣諭：「雖暗於大體者，或以為忠，然愛君果在玆乎！」嘗侍先公，聞說元豐時歲歉，流民過國門，閩人鄭俠監新城門，圖其狀以諫。既不可上達，乃作邊檄，夜傳入禁中。適永樂失律，上常西顧，檄至無敢遏，方秉燭啟封，見圖畫饑民餓殍無數，窮愁寒態不一，罔測何事，良久始知俠所上諫書也。翌日降旨，投俠廣南。不識忌諱，又有如此者。

姚祐元符初為杭州學教授，堂試諸生，《易》題出《乾為金坤亦為金何也》。先是，福建書籍刊板舛錯，「坤為釜」遺二點，故姚誤讀作金。諸生疑之，因上請，姚復為臆說，而諸生或以誠告，姚取官本視之，果「釜」也，大慚，曰：「祐買著福建本！」升堂自罰一直，其不護短如此。

先公嘗言，昔在修撰經義局，與諸子聚首，介甫見舉燭因言：「佛書有日月燈光明佛，燈光豈足以配日月？」吉甫曰：「日煜晝，月煜夜，燈煜晝夜，日月所不及，其用無差別。」介甫大以為然。吉甫所言中理，歷歷可記類如此。

杜甫詩雖屢經校正，然有從來舛謬相襲者，後人欽其名，更不究義理，如「己公茅屋」詩一聯云：「江蓮搖白羽，天棘夢青絲。」二語是何情理？「搖」對「夢」，輕重不稱，讀者未聞商搉，亦好古之癖也。余竊謂當作「蔓青絲」，此類亦多，未可徧舉。

東坡自云：嘗夢至帝所，見侍女月娥仙，為作裙帶詩，其詞曰：「百疊漪漪水皺，六銖纚纚雲輕。植立廣寒深殿，風來環佩微聲。」

子瞻曾為先公言：「書傳間出疊字，皆作二小畫於其下。樂府有《瑟二調歌》，平時讀作『瑟瑟』，後到海南，見一黸卒，自云元係教坊瑟二部頭，方知當作『瑟二』，非『瑟瑟』也。」子瞻好學，彌老不衰，類皆如此。余嘗訪教坊瑟二事，云每色以二人，如笛二、箏二，總謂之「色二」，不作「瑟」字，不知果如何。

姓氏之學，近世不復講，以名諱改者，多失其旨。錢鏐據吳越，改劉為金，姓譜自有金

氏，後世不知其源者，金與劉通婚姻。本朝改殷為商或湯，改敬為文或苟，一姓分為二，後世可通婚姻乎？又不協舊音，如「文苟」為敬，太覺踈脫，蓋一時任其自改，所以失之。近制改匡為康，天為軒，以聲音相近為例，且從上令也。政和間有營卒天安，差隸陳彥以閒，乃詔改之。勘會到天安父尚在，未聞此姓所出，豈異種乎？氏族之學久廢，小人或妄改，或相傳舛繆至於此，亦不可不知也。

施結大夫，更鄱陽、興國、廬陵郡守，性好蓄古今人押字。押字自唐以來方有之，蓋亦署名之類，但草書不甚謹，故或謂之草字。韋陟署名五朵雲，此押字所起也，其後不復與名相類，而陰陽家又生吉凶之論。施所蓄甚多，如唐末藩鎮所署，極有奇怪者，跋扈之徒，事事放恣。本朝前輩雖官尊，尤謹小，可以此觀人度量。施盡以刻石，每移徙，用數人負之而行，其癖如此。光州馬大夫知彭州還鄉，凡私居文書，紙尾皆署「使」字押號。溱州牧孫偉，賞言見太師府揭示，承令寺監官兩員以上許見宰相，紙尾署「官」字，公相押號。

吳處厚善屬辭，知漢陽軍，每謂鸚鵡洲沔、鄂佳處，欲賦詩未就。一日視事，綱吏來告覆舟，吳問所在，吏曰：「在鸕鷀堰。」吳拊案連唱大奇，徐曰：「吾一年為鸚鵡洲尋一對未得，天庇汝也。」因得末減。王梅運勾，骨立有風味，朋從目之為風流骸骨。崇寧癸未，余在金陵府集，見官妓中有極瘦者，府尹朱世英語余曰：「亦識生色髑髏否？」余欣然為王得對。

元豐間，御史中丞舒亶以罪除名勒停，及僦客舟東歸，時有詔召僧慈本住慧林，許馳驛，輕薄者以「中丞賃航船出京，和尚乘遞馬赴闕」為對，以見異事。

大觀間，翰苑進春帖子，有一學士撰詞云：「神祇祖考安樂之，草木鳥獸裕如也。」以鳥獸對祖考，非所宜，竟以是得罪。

蔡持正自左揆責知安州，嘗作《安陸十詩》，吳處厚捃摭箋注，蔡坐此貶新州。其詩有云：「睡起莞然成獨笑，數聲漁笛在滄浪。」處厚注云：「未知蔡確此時獨笑何事。」先公帥廣，崇寧元年正月遊蒲澗，因越俗也。見遊人簪鳳尾花，作口號，中一聯云：「孤臣正泣龍鬚草，遊子空簪鳳尾花。」蓋以被遇先朝，自傷流落。後監司互論，乃指此句以為罪，其誣注云：「契勘正月十二日，哲宗皇帝已大祥，豈是孤臣正泣之時！」鞫獄竟無他意，讒口可畏如此。

宣和初，荊州掾見僧房有異花不知名，僧云：「花氣酷烈不可近。」掾因題詩云：「山花紅與綠，日暮顏色足。無名我不識，有毒君莫觸。」後有人譖掾於蘇漕，指此詩曰：「湖南漕憲俱衣緋，餘皆衣綠，無衣紫者。蘇漕最老，又獨無出身，數發摘官吏，故掾託意山花，實以嘲漕。」蘇大怒，竟捃摭掾。

王介甫居金陵，作《謝公墩》詩云：「我名公字偶相同，我屋公墩在眼中，公去我來墩屬我，不應墩姓尚隨公。」蓋晉謝安故地也，謝字安石，介甫名安石。

蘇子瞻責黃州，居州之東坡，作雪堂，自號「東坡居士」，後人遂目子瞻為東坡，其地今屬佛廟。子瞻元祐中知杭州，築大堤西湖上，人呼為蘇公堤，屬吏刻石榜名。世俗以富貴相高，以堤音低，頗為語忌。未幾，子瞻遷責。時孟氏作后，京師衣飾畫作雙蟬，目為孟家蟬，識者謂蟬有禪意，久之后竟廢。

元豐間詔僧慈本住慧林禪院，召見賜茶，以為榮遇。先公侍上，見宣諭慈本云：「京師繁盛，細民逐末，朕要卿來，勸人作善。」別無他語。建中靖國元年，召詣禁中，賜十字師號及御製《僧惟白續燈錄敘》。釋徒尤以為盛事。其後賜僧楷四字禪師號，楷固不受以釣名，推避之際頗不恭，朝廷正其罪，投之遠方，無他異，術窮情露，教遂不振。又狂逆不道，伐冢誘略，多出浮屠中，宣和初乃譯正其教，改僧為德士，復姓氏，完髮膚，正冠裳，盡革其故俗云。

都下市井輩，謂不循理者為「乖角」，又謂作事無據者為「沒雕當」。〈入聲。〉喪儀間摺發，以一竿揭之，名「乖角」；衛士順天幞頭有一脚下垂者，其儕呼為「雕當」，不知名義所起，記之以俟識者。

京師買妾，每五千錢名一箇，美者售錢三五十箇。近歲貴人，務以聲色為得意，妾價騰貴至五千緡，不復論箇數。既成券，父母親屬又誅求，謂之「徧手錢」。本朝貴人家選壻，於科場年，擇過省士人，不問陰陽吉凶及其家世，謂之「榜下捉壻」。亦有緡錢，謂之「繫捉錢」，蓋與壻為京索之費。近歲富商庸俗與厚藏者嫁女，亦於榜下捉壻，厚捉錢以餌士人，使之俯就，一壻至千餘緡。既成婚，其家亦索「徧手錢」，往往計較裝橐，要約束縛如訴牒，如此用心何哉？